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罚 决定书

株人社监罚字〔2021〕2号



被告知公司：株洲伟业建筑专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志强

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998 号汇通金港 3 号栋
16 层 16004 号

2021 年 5 月 26 日，陈旭瑞等 4 人向本机关投诉，反映在你公司劳务承包的“株洲星语林·时代新秀”项目务工，你公司拖欠其 4 人工工资共计 115050 元。陈旭瑞等 4 人投诉时，提交了郝治祥签字确认的“单项工程结算表”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投诉依法受理并立案调查。2021 年 6 月 1 日，唐荣华等 17 人向本机关投诉，反映在你公司劳务承包的“株洲星语林·时代新秀”项目务工，你公司拖欠其 17 人工工资共计 217220 元。唐荣华等 17 人投诉时，提交了郝治祥签字确认的“班组 3 月农民工工资结算表”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投诉依法受理并立案调查。

2021 年 5 月 26 日，为调查核实陈旭瑞等 4 人投诉反映欠薪的问题，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株人社监询字〔2021〕24 号），要求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携带包括劳动合同书、花名册、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考勤

记录和工资表及支付凭证等用工材料到本机关接受询问调查,你公司逾期未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未提供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2021年6月21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2号),责令你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对陈旭瑞等4人、唐荣华等17人投诉所欠工资金额进行核实、支付,并将工资支付凭证报送本机关。2021年6月21日,你公司向本机关提供了你公司在星语林·时代新秀项目部分月份的部分花名册、部分考勤记录、部分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凭证。

你公司至今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株人社监询字〔2021〕24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也未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2号)要求进行整改,至今也未对陈旭瑞等4人、唐荣华等17人投诉所欠工资金额进行核实、支付,也未将工资支付凭证报送本机关。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结合审查陈旭瑞、唐荣华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本机关依法认定了你公司拖欠陈旭瑞、唐荣华等21人工资共计332270元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拖欠工资情况登记表、单项工程结算表、班组3月农民工工资结算表、《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等证据证实。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2021年7月1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株人社监告字〔2021〕13号),告知了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理、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和处罚内容以及你单位享有的权利。

你公司收到《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株人社监告字〔2021〕13号）后，向本机关提交了一份书面的《申辩意见》。本机关已于2021年8月17日对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告知书》（株人社监告字〔2021〕14号），就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进行了答复。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与你公司应当承担陈旭瑞、唐荣华等21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之间并不冲突。本机关对陈旭瑞、唐荣华等人的投诉立案调查后，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但你公司未按要求提交材料，也未及时核实支付陈旭瑞、唐荣华等人工资，且仍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拖欠等理由来逃避支付责任，本机关因此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你公司拒不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2号）改正的行为，构成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

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专储（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中行营业部；账号：609357366288）帐上。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0日